



股票代码:002247 股票简称:聚力文化 公告编号:2018-088

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延迟授予部分第四次解锁股份 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延迟授予部分第四次解锁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为9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1006%。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数量为1名。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11月22日。
3.本次股权激励延迟授予部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14年11月21日,第四次解锁期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上市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概述
1.公司于2014年6月18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该计划拟授予771.7万股限制性股票,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25,760万股的3.00%。其中,首次授予数量为707.2万股,占授予总量的91.64%;预留64.5万股,占授予总量的8.36%。该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124人,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3.79元/股。
2.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材料公告后,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并于2014年7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修订后的激励计划授予771.7万股限制性股票,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25,760万股的3.00%。其中,首次授予数量为707.2万股,占授予总量的91.64%;预留64.5万股,占授予总量的8.36%。修订后的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激励对象由124人调整为129人,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3.79元/股。

3.公司于2014年7月26日状态,中国证监会已对公司报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
4.2014年8月18日,公司于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授予,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需的全部事宜。
5.公司于2014年8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因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姜祖海、汤飞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在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2014年8月28日前6个月内存在二级市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根据相关规定,董事会决定暂缓授予以上两名激励对象合计38万股限制性股票,待相关授予条件满足后再召开审议以上两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授予事宜。除上述2人暂缓授予之外,公司股东大会以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2014年8月28日为首次授予日,向其余127名激励对象授予766.2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79元/股。
6.公司于2014年9月19日公告《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因符伟明、姜祖海和姜楠2名激励对象放弃认购其获授的合计5.7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69.2万股,减少到662.7万股,授予激励对象为127名,减少124人,授予价格为3.79元/股。

7.公司于2014年11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由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汤飞先生曾于2014年4月28日、2014年4月29日和2014年4月30日分别卖出190,000股、104,000股、65,970股新股,根据相关规定,其授予须在其实业行为发生六个月后,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决定暂缓授予其限制性股票。截止到2014年10月30日,汤飞先生的股票限售期已满,并且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的全部授予条件。公司董事会认为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2014年11月5日为授予日,向激励对象姜涛、汤飞先生授予18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79元/股。

8.公司于2015年3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由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姜祖海先生曾于2014年4月20日、2014年4月30日和2014年8月20日分别卖出24,000股、33,000股和415,000股新股,根据相关规定,其授予须在其实业行为发生六个月后,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决定暂缓授予其限制性股票。截止到2015年2月20日,姜祖海先生的股票限售期已满,并且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的全部授予条件。公司董事会认为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2015年3月2日为授予日,向激励对象姜祖海先生授予2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79元/股。

9.公司于2015年8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延迟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取消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部分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解锁条件已经满足,同意为122名激励对象办理159.2435万股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同时,根据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由于部分激励对象全部或2014年度绩效考核未达标,公司董事会决定对14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首次授予尚未解锁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12.25万股进行回购注销。由于公司在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期间内没有满足可授予限制性股票条件的潜在激励对象,公司决定取消授予预留的64.5万股限制性股票。

10.公司于2015年11月1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延迟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姜祖海先生所持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经满足解锁条件,同意为50,000股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锁,该等解锁股票已于2016年3月18日上市流通;由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解锁条件成就,公司董事会决定对123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首

次授予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173.1757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12.公司于2016年4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二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和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64,484,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拟转增264,484,500股),本次回购注销数量为346.35万股(包括延迟授予的激励对象姜祖海先生持有的限制性股票10万股,汤飞先生持有限制性股票的9万股),回购价格为3.79元/股,调整为1.895元/股。公司于2016年5月16日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和注销登记手续。
13.公司于2016年7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邓超、临海因离职已不符合解锁条件,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四节 激励计划变更与终止”以及“第十五节 回购注销的原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将邓超、临海二人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50,000股、50,000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上述股份回购注销手续已于2016年9月20日完成。
14.2017年8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解锁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部分激励对象所持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满足,同意为119名激励对象办理288.60万股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同时,根据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由于部分激励对象离职,2016年度绩效考核未达标,公司董事会决定对21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首次授予尚未解锁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41.5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15.2017年11月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延迟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由于公司总经理汤飞先生所持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满足,同意为其办理90,000股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锁,该等解锁股票已于2017年11月22日上市流通。
16.2018年3月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延迟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由于公司原副总经理姜祖海先生所持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满足,并同意为其回购100,000股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锁,该等解锁股票已于2018年3月15日上市流通。
17.2018年9月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解锁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部分激励对象所持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满足,同意为111名激励对象办理272万股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同时,根据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由于部分激励对象离职,2017年度绩效考核未达标,公司董事会决定对41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首次授予尚未解锁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32.6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延迟授予部分第四次解锁解锁条件满足的说明
(一)解锁日期已届满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自公司首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满12个月,激励对象应在未来48个月内分四次解锁,以是否达到计划规定的业绩考核目标为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自行解锁的条件。汤飞先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4年11月5日,截止2018年11月5日,其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锁期已届满。
(二)满足解锁条件的说明

股票代码:002706 股票简称:良信电器 公告编号:2018-114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情况下,可使用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或低风险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决议有效期至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8月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8。
根据上述决议,近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了购买理财产品协议的协议,具体如下:
一、公司于2018年11月19日与中信银行签订协议,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9000万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产品类型
1.产品名称:共赢利率结构22950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C18070150)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3.本产品收益计算方式:产品本金×产品年化收益率×收益计算天数/365
4.固定收益率(年化):3.9%
5.收益起止日:2018年11月19日
6.到期日:2019年1月18日
7.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9000万元
8.资金来源:公司暂时自有闲置资金
9.公司不存在与理财产品关联关系
(二)产品类型
1.产品名称:共赢利率结构22951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C18070151)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3.本产品收益计算方式:产品本金×产品年化收益率×收益计算天数/365
4.固定收益率(年化):3.1%
5.收益起止日:2018年11月19日
6.到期日:2019年2月18日
7.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10000万元
8.资金来源:公司暂时自有闲置资金
9.公司不存在与理财产品关联关系
(三)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存在产品风险
1.收益风险:本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产品,只保障存款本金,但不保证具体收益率。
2.利率风险:如果人民币市场利率上升,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人民币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购买者将承担该产品配置的市场成本。
3.流动性风险:本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产品,购买者无提前终止本产品的权利,在产品存续期间内,购买者不得提前支取,可能导致购买者在需要资金时无法得到实现。
4.不可抗力及其他风险:由于自然灾害、战争、重大政治事件等不可抗力及其他不可预见的外部事件(包括但不限于通讯、系统故障等因素)可能导致结构性存款面临损失任何风险。

二、股东减持期间权益变动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2.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截至公告日(含本次),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截至公告日(含本次),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本金累计为41,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0.16%,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4.27%。
四、备查文件
1.《中信银行关于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杨成青	竞价交易	2018年9月3日	6.408	53,000	0.0675%
	竞价交易	2018年9月14日	6.419	270,000	0.344%
	竞价交易	2018年9月15日	6.366	150,000	0.019%
	竞价交易	2018年9月16日	6.3	110,050	0.014%
	竞价交易	2018年9月17日	6.285	93,374	0.0076%
	竞价交易	2018年9月10日	6.144	560,000	0.0713%
	竞价交易	2018年9月18日	6.041	250,000	0.0318%
	竞价交易	2018年9月19日	6.087	150,000	0.0446%
	竞价交易	2018年10月31日	5.873	221,368	0.0282%
	竞价交易	2018年10月13日	5.753	200,000	0.0267%
	竞价交易	2018年11月14日	5.952	750,000	0.0955%
	竞价交易	2018年11月15日	5.975	742,860	0.0942%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杨成青	合计持有股份		44,833,500	5,622,126	39,262,428	4.9999%
	合计持有股份		1,109,875	1,413,909	5,974,813	0.76088%
	无限售条件股份		33,287,625	4,239,195	33,287,625	4.23911%

股东名称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杨成青	44,833,500	39,262,428	4.9999%
任思杰	41,587,946	41,587,946	10.200%
曹智军	48,383,094	48,383,094	6.2021%
陈平	44,383,040	44,383,040	5.6212%
丁安琳	44,383,040	44,383,500	5.6212%
任思忠	39,386,406	39,386,406	5.0158%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杨成青先生本次减持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业务规则的规定。
2.杨成青先生严格遵守信息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
3.杨成青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承诺:
(1)自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称‘发行人’)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人所持发行人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指发行时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人若在该期间内以低于发行价的价格减持,发行人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减持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
(3)在锁定期满且不违背限售承诺下,针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行权的股份,将根据《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相关法规的规定,通过深交所竞价交易系统或大宗交易系统解除限售,第一年的减持比例不超过1%,且减持价格(指发行时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第二年的减持比例不超过3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并于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若未发生减持行为,则该减持所得收入将归公司所有。
(4)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主动放弃履行此承诺。
(5)2017年6月26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任思忠先生通过受让上市公司股东上海众为投资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股权,间接增持公司股份 0.84%。任思忠及其一致行动人樊楚桥、杨成青、陈平、丁安琳、任思杰等人共同承诺:自本次增持行为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同时承诺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的规定。
杨成青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4.杨成青先生减持持有良信电器6,521股,本次减持后,杨成青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39,243,6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不再是公司5%以上股东,但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5.本次交易变动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6.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杨成青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备查文件
1.《杨成青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告知书》
2.《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216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18-201
债券代码:112612 债券简称:17正邦01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董事以大宗交易方式将其所持公司股票 转让给其直系亲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正邦科技”)于2018年11月20日接到公司董事长程凡贵先生通知,程凡贵先生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 882,500 股的公司股票给其直系亲属,占公司总股本的0.04%。本次减持计划已经完成。本次转让后,程凡贵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 28,908,3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2%,其中11.41%为限售股。为26,229,8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1%;直接持股为2,67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转让情况
1.股份转让具体情况

姓名	职务	日期	数量(股)	价格(元)	占比
程凡贵	董事长	2018年11月20日	400	88.25	0.04%

股东名称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程凡贵	28,908,306	28,508,306	1.22%
程凡贵	26,229,808	26,229,808	1.11%
程凡贵	28,508,306	26,229,808	0.11%

注:1.间接持有股份包括通过正邦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股数1,313.24万股及通过江西永联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股数1,312.84万股;
2.限售条件股份包括高管锁定股数243.75万股,股权激励未解除限售股21万股。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18-74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8年11月16日以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8年11月20日14: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杨育能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经记名投票表决审议通过形成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监事李金良先生已向监事会提出辞职申请,经公司监事会审议,同意增补邵德志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决议内容符合“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的规定。
本次议案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邵德志先生简历如下:
邵德志,男,1984年生,本科学历,现任本公司营销中心总监,2013.03-2014.03,任本公司海洋牧场业务群生产经理,2016.01-2017.02,任本公司下属大连广鹿岛分公司经理;2017.03至今,任本公司安防中心总监,兼渤海安防部副经理,兼安全生产部副经理。
邵德志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通过持有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10万元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重要职务。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1460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及时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认真核查和逐项回复,并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1月1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针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进一步的研究分

析,并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补充和修订,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修订稿)》。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置换并发行股份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取得核准及取得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及时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23 证券简称:中原特钢 公告编号:2018-081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之反馈回复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1460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及时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认真核查和逐项回复,并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1月1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针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进一步的研究分

析,并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补充和修订,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修订稿)》。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置换并发行股份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取得核准及取得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及时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18-73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近日收到监事李金良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申请。李金良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辞去监事职务后,不在公司任职。
李金良先生在任期间除辞去监事职务外,未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故其辞去监事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新任监事后方可生效。在此之前,李金良先生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其监事职务。公司将尽快完成监事的补选和相关后续工作。
在此公司向李金良先生对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18-73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近日收到监事李金良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申请。李金良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辞去监事职务后,不在公司任职。
李金良先生在任期间除辞去监事职务外,未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故其辞去监事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新任监事后方可生效。在此之前,李金良先生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其监事职务。公司将尽快完成监事的补选和相关后续工作。
在此公司向李金良先生对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072 证券简称:奋达科技 公告编号:2018-108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方案业经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回购价格区间为人民币1.00元/股至人民币2.00元/股,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高存在回购期间回购价格不在公司预设的回购价格区间内以及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存在公司无法足额履行偿债请求或提供相应担保,进而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目前回购股份必要程序已完成,公司将尽快实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定了《回购公司股份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鉴于近期股票市场出现较大波动,为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董事会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结合公司发展战略、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决定对公司部分股份实施回购。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
1.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用途
本次回购股份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相应减少。
2.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根据前期回购计划,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5.50元/股。
在本次回购期间,回购价格不超过5.50元/股的前提下,若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质押、缩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3.回购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4.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5.50元/股的前提下,按照回购金额2亿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636.36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2,064,625,703股的1.74%;按照回购金额3亿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454.55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2,064,625,703股的2.6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质押、缩股、增发或股权激励等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5.回购股份的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如触及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a.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b.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c.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6.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授权
为了保障本次回购股份顺利实施,拟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以下事宜:
授权董事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用于依法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等;
(2)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具体办理回购公司股份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a.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上述委托事项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的具体股份品种、方式、时间、价格、数量等;
b.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委托事项范围内,办理《公司章程》涉及注册资本变更的相应事宜;
c.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式,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有关的其他事宜。
7.本次回购股份的影响分析
1)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变动情况
(1)假设按本次最低回购金额人民币2亿元,回购价格上限5.50元/股测算,且本次回购全部被注销,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636.36万股,根据目前公司的股本结构数据测算,本次回购股份

预计对公司总股本及股本结构造成以下影响如下:

股份类别	数量(股)	比例	回购前(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股份流通股	959,757,521	46.49%	959,757,521	47.3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04,868,182	53.51%	1,068,504,546	52.68%
合计	2,064,625,703	100.00%	2,028,262,067	100.00%

(2)假设按本次最高回购金额人民币3亿元,回购价格上限5.50元/股测算,且本次回购全部被注销,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5,454,545股,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股本结构数据测算,本次回购股份预计将对公司总股本及股本结构造成以下影响如下:

股份类别	数量(股)	比例	回购前(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股份流通股	959,757,521	46.49%	959,757,521	47.3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04,868,182	53.51%	1,099,322,727	51.78%
三、总股本	2,064,625,703	100.00%	2,059,080,248	100.00%

截至公告日(含本次),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本金累计为41,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0.16%,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4.27%。
四、备查文件
1.《中信银行关于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1日

预计将对公司总股本及股本结构造成以下影响如下:

股份类别	数量(股)	比例	回购前(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股份流通股	959,757,521	46.49%	959,757,521	47.3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04,868,182	53.51%	1,068,504,546	52.68%
合计	2,064,625,703	100.00%	2,028,262,067	100.00%

(2)假设按本次最高回购金额人民币3亿元,回购价格上限5.50元/股测算,且本次回购全部被注销,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5,454,545股,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股本结构数据测算,本次回购股份预计将对公司总股本及股本结构造成以下影响如下:

股份类别	数量(股)	比例	回购前(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股份流通股	959,757,521	46.49%	959,757,521	47.3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0			